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分類通識課程開課要點

九十八年三月九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〇二年一月四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〇二年五月三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〇三年四月十一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〇四年十月六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〇八年四月十八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〇八年六月三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〇八年九月十六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〇八年十月十六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正確之通識教育理念，維持通識課程品質，提升通識教育成效，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分類通識課程開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分類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依學校發展目標及通識教育目標加以規劃。
- 第三條 教師開授分類通識課程每學期需依規定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中心及組通識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第四條 教師開授分類通識課程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與授課科目相關之碩博士學位者。
二、在授課領域中學有專長，且曾在國際或國內學術專刊發表論文者。
三、在授課領域中領有國家資格考試及格證書者，如高考、技師執照等。
四、在授課領域中，雖無碩博士資格或學術論文發表，但近年來曾於本校授課 該科目四學期（含）以上授課經驗，需提交相關證明（如資格證照、全國性競賽獲獎等相關文件），以備審查。
- 第五條 為促進教師課程設計與教學專業知能之成長，教師申請開課時需檢具開課申請日之前一年內之校內外通識教育或教授課程相關之研習證書（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之）。專任教師一年內必須參加校內外（可合計）通識研習活動滿 8 小時，兼任教師為 4 小時，新任課教師需於該一學期內補齊時數，方能於下一學期繼續排課。

第 六 條 課程內容審查重點包括下列項目：

- 一、教學計畫表：含課程綱要、課程大綱、教學活動、評分標準、主要教材、參考用書等。
- 二、教學進度表：含教學內容、教學活動等。

第 七 條 分類通識課程開排課及授課教師安排之原則：

一、開排課原則：

1. 由通識教育中心依當學期學生人數決定四大分類通識課程開授課程及班級數。
2. 相同名稱之分類通識課程，在同一時段僅開授一個班級。

二、授課老師之安排原則，除需符合上述第四、五點條件外，排課優先順序，依序如下：

1. 目前正在教授該分類通識課程的專任授課老師。
2. 曾經教授過該分類通識課程的授課老師。
3. 具相關學經歷背景之新申請授課教師。

第 八 條 新南向專班分類通識課程授課教師之排課原則，除需符合上述第四、五點條件外，排課優先順序，依序如下：

- 一、新南向專班科系導師。
- 二、開設新南向專班科系之專任教師。
- 三、協助新南向專班招生、學生生活照顧有貢獻之專任教師。
- 四、具相關學經歷背景之申請授課教師。

第 九 條 教師申請開授之分類通識課程須符合學校規定之鐘點數。

第 十 條 教師上課時段安排，通識教育中心將依實際開課情形及學校需求排定。

第 十一 條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